

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玄奘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校址：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電話：03-5391216

傳真：03-5391209

網址：<http://www.hcu.edu.tw/>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下載簡章日期	114 年 3 月 12 日起 (簡章不另發售紙本, 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處網站下載)
報名日期 (網路填寫報名表)	114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30 日 16:00 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第七條及境外學歷報考者, 報名截止日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
核發准考證日期 (網路列印)	114 年 5 月 6 日 (無法網路列印准考證者, 請儘速與本校招生服務處聯絡, 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03-5302255 轉 2145
網路公布口試試場	114 年 5 月 8 日
面試	114 年 5 月 10 日
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5 月 23 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 年 6 月 4 日
正取生網路報到截止日期	114 年 6 月 6 日
備取生遞補意願郵寄截止日期	
正取生網路報到情形公告日期	114 年 6 月 12 日 (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
備取生備取遞補情形公告日期	114 年 6 月 18 日 (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並隨時更新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本校行事曆所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各學系分機號碼如下：【本校總機電話：(03) 5302255】

學系	分機	學系	分機
宗教與文化學系	4201 ; 4213	應用心理學系	5517 ; 5520
社會工作學系	5514 ; 5512	報名行政作業	2145

目錄

壹、招生學系：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1
伍、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2
陸、面試日期及地點：	4
柒、注意事項	4
捌、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6
玖、錄取：	9
拾、放榜：	9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	9
拾貳、報到及遞補程序：	9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肆、其他：	10
拾伍、附則：	11
拾陸、附件及附錄：	11
附件一 服務工作證明書	12
附件二 工作經歷表	13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4
附件四之一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14
附件四之二 申訴申請表	15
附件五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件六 外國（境外）學歷切結書	17
附件七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書	18
附件八 報名專用信封格式	19
附件九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之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申請書	2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1
附錄二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4
附錄三 玄奘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6

玄奘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宗教與文化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應用心理學系。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附錄一）。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四、報考考生應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並將服務年資填寫於工作證明書（現仍在職考生請填寫附件一、附件二；目前暫無工作者請填寫附件二）。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不同服務機構可累積計算，服務年資可累計至本校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然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算。

五、相關規定

- （一）欲以同等學力第六條（高中以上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或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報名截止日為 114 年 4 月 16 日止，於報名期間須先填寫附件九報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審查費用 600 元，且需郵寄報考系所規定「特殊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本校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
- （二）惟第七條部分，各院系所訂有招收規定，需符合訂定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考者學歷應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請填妥「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六）並檢附學歷證明等相關文件；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規定。

參、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有關畢業取得學位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等辦法辦理。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114 年 114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30 日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填寫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16:00 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第七條及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截止日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由報名系統列印出報名表、繳費收據、學歷證書及報名專用信封（請自行準備信封袋，將報名專用信封黏貼於信封上，說明如附件八）。

將上述印出之表件連同本簡章附件一（服務工作證明書）或附件二（工作經歷表）及各系所指定資料裝訂後放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的信封袋內。紙本資料送件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郵寄

報名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證件不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因繳驗表件不全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檢查確認。

亦可採取親自送件方式報名，請依下列地點及時間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現場

◎收件地點：本校招生服務處辦公室（白聖長老大樓1樓左側）。

◎收件時間：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 9：00 起至 16：00 止。

※考生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除現職工作證明及特殊申請資格須為正本外，其他證件請勿繳交正本）並於寄送前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名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書面審查資料寄（送）達本校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伍、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網路報名系統 填寫報名表	校首頁->招生入學資訊->招生、考試訊息公告->碩士在職專班簡章 https://enrollment.hcu.edu.tw/enroll# 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學歷證件、身分證件、照片及繳費證明等資料，並核對無誤後列印 A4 報名表件資料，由 考生親筆簽名 。										
準備報名資料	<p>1. 學歷（力）證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6 779 1468 1686"> <thead> <tr> <th data-bbox="376 779 608 824">適用對象</th> <th data-bbox="608 779 1468 824">應上傳/繳交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6 824 608 875">已畢業者</td> <td data-bbox="608 824 1468 875">畢業（學位）證書</td> </tr> <tr> <td data-bbox="376 875 608 1021">應屆畢業生 （114年6月畢業）</td> <td data-bbox="608 875 1468 1021">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註冊章須清晰可辨）</td> </tr> <tr> <td data-bbox="376 1021 608 1211">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td> <td data-bbox="608 1021 1468 1211">依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請下載「報考資格審查申請書」（附件九）填寫繳交。</td> </tr> <tr> <td data-bbox="376 1211 608 1686">持境外學歷報考者</td> <td data-bbox="608 1211 1468 1686">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報考者請下載「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六）填寫繳交。並檢具下列文件以供查驗：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1份。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1份。 ※考生所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合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錄取入學資格。</td> </tr> </tbody> </table> <p>2. 學系指定應繳交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p>	適用對象	應上傳/繳交資料	已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 （114年6月畢業）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依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請下載「報考資格審查申請書」（附件九）填寫繳交。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報考者請下載「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六）填寫繳交。並檢具下列文件以供查驗：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1份。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1份。 ※考生所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合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適用對象	應上傳/繳交資料										
已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 （114年6月畢業）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依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請下載「報考資格審查申請書」（附件九）填寫繳交。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報考者請下載「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六）填寫繳交。並檢具下列文件以供查驗：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1份。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1份。 ※考生所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合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繳交報名費用	<p>1. 報名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 網路填寫報名表作業時需一併上傳繳費證明方能完成報名手續，請務必於報名系統關閉前完成繳費作業。</p> <p>2. 報名費繳交方式（郵局 ATM 轉帳或臨櫃）： ◆ 自動提款機 ATM（實體或網路）轉帳： A. 使用郵局提款機繳款步驟： 選擇存簿轉帳→選擇轉入劃撥→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劃撥帳號「19627388」→輸入報名費用→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如使用行動郵局 APP 轉帳，轉帳帳號請輸入 19627388）</p>										

B. 使用**其他銀行**提款機轉帳繳款步驟：

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郵局代號**700**→輸入轉帳帳號「**07000010-19627388**」→輸入報名費用→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

※『因各家銀行實體 ATM 及網路畫面字眼、頁面略有不同，請依各銀行畫面操作。(網路轉帳請擷取畫面)』

◆ **郵局臨櫃繳款：**

至全省各郵局櫃台索取「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帳號「19627388」，戶名「玄奘大學」、金額、寄款人姓名(考生)資訊後至櫃檯繳納。

3. 報名費用減免：

身分別	繳費金額	繳費證明資料
本校教職員工生 含應屆畢業生、校友、教職員工等	免繳	繳驗相關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教職員工證等。
低收入戶考生		1. 中低收考生上傳繳費收據。 2. 申請報名費用減免考生，請勾選身分別，並上傳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中低收入戶考生	新台幣 600 元整	

※申請報名費用減免考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於報名表上選擇**特殊身分別**，若所檢附資料經審查後，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須補繳全(差)額報名費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4. 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報名表件若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退費者，請於**114年4月30日**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七)，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報名費以郵局劃撥者須扣除手續費)。

列 印 紙 本
報 名 資 料

1. 報名表	報名系統印出報名表後，左下方務必 本人親自簽名 。
2. 學歷證明	報名系統印出學歷文件 a. 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上傳 在學證明書 或 學生證 正反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且清晰可辨)。 b. 已畢業者上傳畢業(學位)證書。 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 ※以同等學力 第6及第7條 資格報名者需另填寫附件九，與報考資料一併寄出及繳交外審費用600元連同報名費1,500元一併匯入繳費帳號。 d.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另須憑該校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書始可報考。
3. 繳費證明	上傳繳費收據。如為免繳或減免費用者，請上傳證明資料。
4. 服務工作證明書(附件一)※可用勞保投保資料表替代	現仍在職考生 印出現目前任職公司所開立之證明書， 為現在或曾任職公司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 ， 工作證明書請繳交正本並須為114年4月(含)以後所開立 ，如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附件一表格全部內容。

列 印 紙 本 報 名 資 料	5. 工作經歷表 (附件二)	現仍在職或暫無工作考生請印出本 檢附相關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 <u>勞保投保資料表</u> ，並請依服務工作時間先後順序依序排列，以便核 算年資。
	6. 各系指定資料	印出各系指定書面審查資料並裝訂繳交。

陸、面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	114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注意事項	<p>一、試場位於本校，詳細試場時間分配表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p> <p>二、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身分證字號及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p> <p>三、考生考試 2 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與本校招生服務處聯絡。</p> <p>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服務處申請補發。補發准考證，應攜帶具有身分證字號及照片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相關應試規定請參閱附錄二「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p> <p>六、當日機車請停校外左側機車停車場(免費)。</p> <p>七、汽車入校以次計費(50 元/次, 30 分鐘內免費)，離校時請先開往校門，於出校門前左方(大樓梯旁)藍色繳費機現金繳費。</p>

柒、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 一、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在職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二、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 三、以外國學生身分報考者，另須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繳交(1)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及(2)中文能力證明文件：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基礎級)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或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並提供相關證明。
- 四、考生報考資格請參考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自行據實填寫，並附繳相關證件。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若有不實致影響權益時，已錄取、註冊入學者，取消錄取、註冊資格；未錄取者亦不遞補，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畢業或學位證書，則依法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在營預官或常備兵，應附繳部隊出具註冊前(約 114 年 8 月底)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 七、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考生可檢附相關證明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因此備取生如已接受徵集入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九、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爰各校學生得依學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或辦理休學。
- 十、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

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一、應繳之證件除現職服務工作證明文件及特殊申請資格須用正本外，其餘文件請以影本代替。但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查驗正本。
-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之特殊身分考生（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十三、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四、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十五、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提出申請，以利試場編排之參考。
- 十六、有關學則、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3-5302255 轉 2131~2136）及本校秘書室網站「法規彙編」查詢。
- 十七、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校各系所得視情形另酌增補修學分數，補修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十八、以非相關科系報考者，入學後得依各系所規定補修學分，補修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十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統計外，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附錄三）。

捌、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系所指定資料）：

系所名稱		宗教與文化學系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歷	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特殊申請資格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資格條件如下： 1. 曾擔任宗教團體、樂活養生、生命禮儀等領導人或高階主管職務達 5 年以上，且其所領導之機構或部門卓有成就，獲得政府主管機關之表揚，或獲致具公信力之上級主管肯定、推薦者。 2. 曾從事宗教學術或宗教文化之專業研究與專業推展，樂活養生、生命禮儀、宗教文化相關文藝創作、展演、編輯出版等性質之工作 3 年以上，且表現傑出者。 3. 曾發表或出版宗教學術或宗教文化學術研究成果或宗教文學創作專書，經本系送專業審查，確認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4. 學術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優良刊物或獲有國際級、全國及專業獎項者，其專業工作年資得酌減。 5. 招收名額：至多 1 名。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口試（包含表達能力、學習態度及發展潛力），所佔百分比 40%。 2. 資料審查：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含著作），所佔百分比 30%。 (2)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所佔百分比 30%。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請以電腦打字並以 A4 格式裝訂成 1 份。 一、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1 份。 （請將報名資料中所附之在職工作證明書、工作經歷表影印）。 二、自傳、專業心得、專業表現（含著作）。 三、讀書計劃或研究計劃。 四、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作為報考資格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含著作）。 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備註		一、口試內容含宗教思想、個人就學因緣、專業知能與研究方向等。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 30 分：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錄取後須補修 6 學分。（可於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士班補修專業課程，合計有 6 學分即可）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週六、日為主（各課程以隔週方式安排）。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得用「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4201 電子信箱：cherwen@hcu.edu.tw

系所名稱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歷	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特殊申請資格		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之報考生。	
口試所佔百分比		60%	
資料審查所佔百分比	一、自傳與工作經歷。		20%
	二、專業表現。		2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自傳與工作經歷。 三、專業表現。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指定繳交之相關資料，請以電腦打字並以 A4 格式裝訂。 一、自傳與工作經歷 二、專業表現（請考生依個人情形擇重點項目繳交）： （一）專業工作或學習心得報告。 （二）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非社福、社工專業背景者，請敘明就學動機及生涯規劃） （三）其他相關之特殊表現或足資證明相關文件資料（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備註		一、非社福、社工相關科系報考考生，經錄取入學後，須加修指定課程【社工專業知能（一）】、【社工專業知能（二）】。 二、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最多修 12 學分。 三、相關修業規定請詳閱本系網頁公告之 114 級修業規定及課程科目表。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週六、日為主（各課程以隔週方式安排）。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514 電子信箱：bear@hcu.edu.tw	

系所名稱		應用心理學系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特殊申請資格		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之報考生。	
口試所占百分比		60%	
資料審查所占百分比		一、個人簡歷（可含自傳）。 二、讀書計畫與歷年成績。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請以電腦打字並以 A4 格式裝訂成 1 份。 一、個人簡歷（可含自傳）。 二、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含學業、操行等）。 三、讀書計畫。 四、工作年資與性質證明文件（現職在職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備註		一、本班制學生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須加修考選部規定之課程（含實習課程）。 二、有志於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而非畢業於心理學相關科系之考生，經錄取入學後，須加修日間大學部「普通心理學（一）」或「心理學導論專題」3 學分、「心理統計學（一）、（二）」6 學分及「助人歷程與技巧」3 學分，共計 12 學分。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517 電子信箱：syf@hcu.edu.tw	

玖、錄取：

- 一、各單項成績（含總成績）之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考試科目（含口試及資料審查）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招生名額滿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按備取生遞補程序辦理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之順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次序，考生不得異議；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拾、放榜：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
（網址：<http://www.hcu.edu.tw/>；進入後點選「行政單位-招生服務處」網頁查詢）。
- 二、正（備）取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於放榜後寄發，考生請先行查榜並按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在期限內以郵寄掛號「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期限：114 年 6 月 4 日前。
- 二、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三）連同考試成績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用小額郵票或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財團法人玄奘大學），以限時掛號寄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查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攝影、照相、調閱或重閱試卷以及成績相關資料。
- 四、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及遞補程序：

- 一、正、備取生接到錄（備）取通知後，應於 114 年 6 月 6 日前「正取生採網路報到方式；備取生採郵寄（以郵戳為憑）遞補入學意願書方式」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網路報到狀況公告日期：114 年 6 月 12 日，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
備取生遞補錄取狀況公告日期：114 年 6 月 18 日，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並隨時更新至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止。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行事曆所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四、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時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 五、入學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 六、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補修學分學生應另繳交學分費。
- 八、各系（所）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或應徵召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悉依規定辦理。
- 十、已完成報到之考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五）寄送至本校招生服務處。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審慎考慮。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件四）。

拾肆、其他：

- 一、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等事宜。
- 二、境外學歷採認規定參考：
 - （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 （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 （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 三、收費標準：

本校 **114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13** 學年度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如下，以供參考：

學 系	選修學分費 (元/每節)	雜費 (元/每學期)
宗教與文化學系	5,620	10,500
社會工作學系		
應用心理學系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等。

四、交通及住宿資訊：

（一）交通：

*搭乘客運：

1. 搭乘國道客運至新竹火車站後轉乘公車至本校

2. 於台北轉運站（京站）搭乘直達本校客運（班次請參考本校總務處網頁）

* 自行開車：

1. 行國道三號：

於103茄苳交流道下—>右轉經景觀大道—>左轉接東香路二段—>左轉接玄奘路後約一百公尺，即可至本校。

2. 國道一號接國道三號

國道一號（中山高）99A新竹系統交流道（南—往台中、竹南方向）—>國道三號於103茄苳交流道下—>右轉經景觀大道—>左轉接東香路二段—>左轉接玄奘路後約一百公尺，即可至本校。

（二）住宿：考試前一日欲住宿者，請洽本校總務處雲來社會教育研習中心登記。

◎洽詢電話：（03）5302255 轉1013。

拾伍、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附件及附錄：

◎附件

- 附件 一 服務工作證明書格式
- 附件 二 工作經歷表
- 附件 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
- 附件四之一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 附件四之二 申訴申請表
- 附件 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附件 六 外國（境外）學歷切結書
- 附件 七 退費申請書
- 附件 八 報名專用信封袋格式
- 附件 九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之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附錄

- 附錄 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附錄 二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附錄 三 玄奘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玄奘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工作經歷表

姓 名		報考學系	學系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工 作 經 歷 (含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全 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請依服務時間先後列出)			服 務 年 資 小 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上列服務年資合計共_____年_____月			考 生 簽 名		

附註：1. 請依填表順序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勞工局之勞工投保資料表；如檢附不完全者，則依其所檢附資料計算服務年資，服務年資可計算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2. 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玄奘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回覆地址	□□□□□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p>※注意事項</p> <p>1. 複查成績請依簡章規定期限於 114年6月4日 申請，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2. 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檢附：</p> <p>（1）本申請書及原成績單影本。</p> <p>（2）每科目複查費 50 元，可用郵政匯票或小額郵票，否則不予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填：財團法人玄奘大學。</p> <p>（3）附回郵信封一個，請自行貼妥限時郵資郵票（15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及地址。</p> <p>3. 請將上述資料置於標準信封內，於申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4. 「複查結果」及「複查回覆事項」請勿填寫，其餘欄位請填寫清楚。</p>			<p>回覆日期： 年 月 日</p>

玄奘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一)字第 9016147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0579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八條及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訂定「玄奘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及相關作業，認有重大行政瑕疵並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起書面申訴。
考生申訴事由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考生提起申訴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間或申訴人不適格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由招生承辦單位逕予函覆。
考生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考試申訴案件，於本會下設「招生考試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五、本校招生服務處為考生申訴窗口，並負責申訴案件相關行政事務。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本會於收到申訴案件後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七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會撤回申訴案；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人對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評議結果，惟未經本校招生申訴途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依規定將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招生考試申訴處理程序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招生考試考生申訴申請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入學考試名稱		報考學系組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 補救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申訴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議結果 (由本校填寫)	
-----------------	--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錄取學系	學系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考試錄取 貴校 學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玄奘大學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玄 奘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蓋 章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錄取學系	學系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考試錄取 貴校 學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玄奘大學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玄 奘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蓋 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連同本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校招生服務處。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境外 就讀 學校 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外地區 (請填寫)：_____	
	就讀學校國別		地點 (州別)
	學校外文名稱		
	學校中文譯名		
	學系中文譯名		
	在學就讀期間	自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共修讀 年 月	

※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影本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玄奘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驗下列資料之正式證明文件：

【國外學校】-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 (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

【港澳地區】-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

【大陸地區】-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1.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繳交。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

切結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

玄奘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	學系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退 費 支 票 寄 達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繳 費 收 據 黏 貼 處					

- 1.請於本簡章申請退費截止日期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掛號方式郵寄 300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 3.請附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4.報名費以郵局劃撥者須扣除手續費，再行退還剩餘報名費用。

報 名 專 用 信 封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信封需至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後自動帶出
請上系統進行列印

玄奘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之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請勾選及填寫 資格條件)	<p><u>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p> <p><u>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u></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請參閱各系所分則之資格規定)</p> <p>說明：_____</p>		
申請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院系審查 (考生勿填)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考生申請報考。</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考生申請報考。說明：_____</p> <p>並經本系(院) __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次系(院)務會議審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主任核章：_____</p>		

說明：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之考生，於本校報名期間需先填寫此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使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惟第七條部分，各院系所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2.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收件日期：**114年4月11日至114年4月16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請將證明文件與此申請表一同裝訂，並與院所指定之繳交證明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處。及繳交審查費用600元連同報名費1,500元一併匯入繳費帳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

，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年1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日間學制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及准考證，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 第二條 考生未依前條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需將前條文件正本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查驗，逾時送達或證件不符合規定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進入筆試及面試試場（含面試等候區）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含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電子通訊相關設備）均放置於指定地點並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惟各學系面試時得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者，則從其規定。
攜帶入試場（含面試等候區）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若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墨水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作答；答案卡限用2B鉛筆作答並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卷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撕毀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依據各科答案紙張數作答，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十一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十二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三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卷，違者扣該科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十分。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經勸止不聽者，該科（面試亦同）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參與面試考生應攜帶之證件同第一條規定辦理查驗，並應遵照監試老師或服務同學之導引，於規定地點等候唱名，並按規定時間入場。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七條 考生於本年度內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依作弊情節做適當處置。

第十八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細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院、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玄奘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考生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玄奘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資（通）訊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郵遞、親送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工作資料、健康狀況、財力證明、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之應用：

（一）個人資料應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記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服務處辦理。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須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事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